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一六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五七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一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七十六號

司官練期業一始典
法訓廿結廿期業禮
黃院長期勉進德修業
共同推進司法再革新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第二十期結業典禮，與第二十一期開訓典禮於六月廿五日上午十時在該所新廈（辛亥路三段八十一號）大禮堂合併舉行，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親臨主持，洪副院長壽南、法務部李部長元簇、暨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法務部王次長等司法界高級長官均蒞臨觀禮。

首先由張所長頒發學業優異獎，第一名吳麗女、第二名藍文祥、第三名管高岳、第四名鄭傑夫、第五名蕭仰歸，接着請黃院長致詞。黃院長在致詞中指出：實施審檢分隸三年以來，審檢雙方從建立制度規章到提高工作績效，都兢兢業業，一些現象，司法人員盡力以赴，但社會人士對司法的信心既不可憂疑畏葸，更不可灰心喪志，和司法的尊嚴仍未普遍肯定，面對這一有以事實澄清誤會，以惕勵代替憤懣的負重態度。」以贏得社會人士對司法的認識和信心。

黃院長認爲：司法官辦案的態度和方法，應力求客觀平正，秉持無私無我的原則，作成至公至正的判斷，以表彰正義，匡導人心。使大多數人心悅誠服，增進社會了解與信賴，從而樹立司法的尊嚴。

黃院長更強調精神修養對司法人員的重要性，因爲司法官乃是是非曲直的裁判者，在他心目中，只能有法律與公理正義，不能有個人得失利害，他所要考慮的不是自身的昇沉陟黜和外間的威脅利誘，而是要使其所作判斷符合法律與正義的要求。因之，司法官要能克盡本身的職責，博得大衆的信服，便必須不斷的進德修業，以加強心性的陶冶，充實學識的涵蘊。司法官訓練所的講習，正是爲踏入司法界生力軍指導一條德業兼修的康莊大道，揭明弘揚法治的工作準繩。

黃院長並以兩點願望期勉各位學員：一、每人須準備擔負辛勞清苦的工作，忍耐枯燥寂寞的生涯，接受各式的試煉與挑戰，把持志節，鍥而不捨，終生不渝。二、永保有高度的學習興趣與研究精神，充實學養，善盡自己責任，來共同推進司法的革新再革新。（致詞全文刊第三版）

司法院動員月會
馬大法官專題演講

【本刊訊】司法院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主管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首長及其所屬均參加。

總統　蔣公遺訓：「民主憲政基本精神和意義」，繼由馬大法官漢寶發表專題演講。題目爲：「法律教育與國家考試對司法人員之影響」，馬大法官說：廣義的「司法人員」，係兼指司法官及律師。一般言之，司法人員均須經國家考試，而參加國家考試均須先受適當法律教育，故法律教育與國家考試對司法人員素及司法工作之前途影響甚大。

其次馬大法官又談到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辦法不同之情形及後果。他認爲就二種考試現狀言，律師考試應預估錄取人數，然後依預估人數，調整錄取標準。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辦法不同，後果直接影響司法人員及司法工作。律師職業因收入較司法官高，形成司法官熱中轉業之風。律師考試較難，促使先考取司法官，然後轉檢取得律師資格，助長轉業之風；致司法官中較具經驗而年富力强者，常陷貧乏狀態。因而必須多辦特考，並常須降低標準以達補充目的。終者主持。因爲國家考試只能「考能」而無法「選賢」，而考後訓練爲時已晚。

對於法律教育與國家考試可以平衡目、考試方法及錄取標準等，應力求一致，以平衡發展二科司法人員智能形象。

(一)加强司法人員法律教育中品德教育——除兼顧理論與實際外，學校法律教育應加强品德課程與生活輔導，並常須降低標準，由普受尊敬專家學者主持。因爲國家考試只能「考能」而無法「選賢」，而考後訓練爲時已晚。

(二)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辦法，力求一致——二種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科及格人數，有效予以把握——律師考試錄取標準，應許補充說明：

(一)關於加强社會公益部分：

1.繼承之拋棄，依現行民法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規定，應以書面向法院爲之，並由法院通知因其拋棄而爲繼承之人。以杜不必要爭論。

2.於第一一七八條第二項增列利害關係人及檢察官亦得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使遺產之歸屬早日確定。

3.增設第一一七六條之一，使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4.增設第一一七八條之一，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爲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5.刪除第一一四二條規定，使養子女之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不再有差別待遇。

(二)因應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

1.修正第一一六五條第二項規定，將禁止分割遺產約定之效力，從二十年縮短爲五年。

2.刪除第一〇七一條指定繼承人制度。

3.於第一一九五條增設「錄音遺囑」，充實學識修養，提高辦事效率。(三)工作勤奮、迅速、正確，以增進辦案績效。(四)砥礪廉隅，熱誠爲民服務。

范秘書長同時表示：臺灣高等法院近年來力求業務之革新，不遺餘力，及各法院同人在案件不斷增加之負荷下，競競業業，全力以赴之奮發精神，深感佩慰。（全文見本刊第三、四版）

司法院法制聯席會
審查繼承編修正案
范秘書長列席說明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於六月廿三日上午九時舉行聯席會議，審查「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該編施行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之後，就該兩草案作補充說明。

范秘書長首先說明：民法係一切民事法規之基本法，係屬司法權行使之重要實體法，依大法官會議一七五號解釋，司法院自有權提出此項修正草案。第以民法有關規定，多涉及國家社會的實商研修。始可期修正草案臻於完美，切合國家社會的實際需要。行政院與司法院本此體認，行政院主辦修正，司法院會銜向立法院提出修正案。

刑事第三審減少發回更審的途徑

最近因有若干重大刑案，相不明之案件，第三審既不能自行調查，除發回更審（發回或發交事實審更爲審理，查明事實眞相之意）外，別無其他選擇。即使因此而形成纏訟，不能速結之目的，亦祇有作理性之容忍。吾人總不能訴諸情緒，而期待第三審不必顧及事實眞相如何，「判了就算」也。

問題在所謂事實眞相不明，有關係重大者；亦有關係不重大者。如果因關係重大之事實眞相不明而發回更審，相信大家都沒有話說。如果因關係不重大之事實不明而爲判斷，雖免不同之法官而有不同之判斷。甲法官認爲關係不重大，乙法官可能認爲關係重大。第三審分庭辦案，間有甲庭撤銷乙庭確定裁判之情形（如在非常上訴程序），即係此故。是否因此無形中使第三審有些法官增加「案在自己手上確定」的顧忌，而減損了神聖判斷的意義？亦殊值注意。

從而，若謀減少刑事第三審之發回更審，自須：一、適當修改訴訟制度：在不降低裁判品質之前提下，對於關係不重大之事實眞相不明，列舉其具有示範性者，規定第三審以自行辯酌權，勿須發回更審。二、適當建立判斷規範：此係第三審內部之事。各庭就「關係重大不重大」之判斷，宜有共同規範；使更勇於爲此判斷，避免無實質意義之發回更審。果能若是，縱不脫胎換骨，面目亦必一新也。

高院改進紀錄研討會
范秘書長蒞會致詞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召集其所屬法院書記官長及民刑事紀錄科主科及書記官代表舉行改進審判紀錄事務研討會。是項研討會自六月廿四日開始，主要目的在檢討改進第一、二審法院民刑審判紀錄業務，以增進各法院審判紀錄業務績效。廿四日計研討「如何改進審判紀錄」專題，及討論訂定「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紀錄事務注意事項草案」之刑事部分，並代表司法院黃院長致慰勉之意。范秘書長皆訴與會人員；近年來社會各界對司法工作期望殷切，因之司法院院長之邀請，蒞臨大會致詞，對全體與會人員辱蒞開會檢討工作上之得失，藉以改進審判紀錄，表示欣慰，並提示三點與各同仁相勉勵：(一)充實學識修養，提高辦事效率。(二)工作勤奮、迅速、正確，以增進辦案績效。(三)砥礪廉隅，熱誠爲民服務。

范秘書長同時表示：臺灣高等法院近年來力求業務之革新，不遺餘力，及各法院同人在案件不斷增加之負荷下，競競業業，全力以赴之奮發精神，深感佩慰。（全文見本刊第三、四版）

臺灣高等法院此項會議，經多時之籌劃，並廣徵各法院書記官提供改進意見，歸納整理，作成草案，進行研討，亦可稱爲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法院審判紀錄業務之總檢討，其結論將作爲今後所屬各法院審判紀錄業務之準則。

刊登猥褻照片
黃宗弘等判刑

【本刊臺北訊】封面女郎雜誌社被控妨害風化一案，經臺北地院審結宣判，被告黃宗弘、黃吉昌各判處徒刑八月，楊義益、楊耀華各處徒刑五月。

判決書中指出，黃宗弘係封面女郎雜誌社社長，黃吉昌係該雜誌發行人，二人爲推廣雜誌銷路，將女藝人藍毓莉等人作猥褻狀照片四張，列在封面女郎雜誌創刊號內，印製一萬一千本於今年二月三日出版，交發行組職員楊耀華直接銷售與訂戶或公然出售。被告楊義益係國璽印刷廠職員，承攬印刷含有猥褻照片之封面女郎雜誌。案經臺北地檢處自動檢舉偵查起訴。